

证券代码：873636

证券简称：博达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3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当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2。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32_480194.pdf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博达软件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达软件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达软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2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2023年9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90530_303050.pdf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年10月27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博达软件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博达软件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达软件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达软件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达软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2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暂缓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9/1701258608_989554.pdf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9/1701261009_919899.pdf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博达软件及开源证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2

2024 年 2 月 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5/1707129489_339745.pdf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因原聘用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8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复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5169 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

发〔2025〕2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6号）。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